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40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情况说明：

（一）因虚假陈述中小投资者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7号）。

法院已受理261名原告诉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威先生证

券虚假陈述责任，其中 4 人已撤诉。目前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沟通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计提预计负债 8,276,512.68 元。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逾期及涉诉事项

担保逾期及涉诉事项：关于公司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及其他相关方与恒大集团济南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担保及相关合同纠纷案、公司与自然人张少白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为长富瑞华与杨向东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民间借贷纠纷案、为长富瑞华与汇联小额贷款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为长富瑞华与守盛小额贷款提供担保及相关借款合同纠纷案、为中再资源与北京银行朝阳北路支行、广发银行宣武门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为瑞达模塑与博仁投资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民间借贷纠纷案、为军辉路桥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及逾期事项、为杭州智盛与中行庆春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为杭州智盛与上行杭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信用证融资纠纷案、为杭州智盛与南洋银行杭州分行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及逾期事项。

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长富瑞华就以上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了第三方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富瑞华及实际控制人代威先生向公司承诺，承诺诉讼所涉相关责任将由长富瑞华及代威先生承担。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上述事项不计提预计负债，避免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